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鄭順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8條中段約定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

01 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